

标段编号：44039220250425005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和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学生宿舍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6日

目 录

1、企业业绩自评申报表	3
2、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含相关信息的关键页）	6
项目 1、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6
项目 2、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工程	17
项目 3、锦绣学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0

1、企业业绩自评申报表

企业业绩自评申报表

投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河套应急医院和方仓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香港落马洲河套区地块	
工程建设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工	投标人自述(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情况、是否投入使用、是否进入维保阶段): 已通过验收, 投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自述:(工程建设状态的其他情形)	
合同发包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金额(万元)		1302.78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标注)
合同承包范围		符合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资匡算, 预算阶段/招标阶段, 施工阶段, 结算阶段	合同, 页码P10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概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预算阶段/招标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施工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结算阶段 (注: 全过程服务是指包含两个及以上服务阶段及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		符合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资匡算, 预算阶段/招标阶段, 施工阶段, 结算阶段	合同, 页码P10
施工类工程竣工结算书时间		符合 施工类工程竣工结算书时间: 2022年12月18日	业绩认定时间: 施工类工程竣工结算书, 页码P14
郑重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并负有提供原件以备招标人核查的义务。如我方不能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我方处以“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工务署工程投标”的处理。	

业绩要求: 提供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最具代表性的建筑面积不少于2.5万平方米的房建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 以前3项为准)。

项目类型: 房建工程

全过程服务是指包含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服务阶段及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

企业业绩自评申报表

投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建设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工	投标人自述（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情况、是否投入使用、是否进入维保阶段）： 已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自述：（工程建设状态的其他情形）	
合同发包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合同金额（万元）		440.5005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标注）
合同承包范围		符合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等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合同， 页码P18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概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预算阶段/招标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施工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结算阶段 （注：全过程服务是指包含两个及以上服务阶段及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		符合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等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合同， 页码P18
施工类工程竣工结算书时间		符合 施工类工程竣工结算书时间：2024年8月29日	业绩认定时间：施工类工程竣工结算书，页码P27
郑重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负有提供原件以备招标人核查的义务。如我方不能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我方处以“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工务署工程投标”的处理。	

业绩要求：提供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最具代表性的建筑面积不少于2.5万平方米的房建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以前3项为准）。

项目类型：房建工程

全过程服务是指包含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服务阶段及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

企业业绩自评申报表

投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锦绣学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聚龙山片区东侧
工程建设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工	投标人自述（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情况、是否投入使用、是否进入维保阶段）：已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自述：（工程建设状态的其他情形）
合同发包方名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03.59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标注）
合同承包范围	符合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投资估算，概算编制或复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	合同， 页码P3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概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预算阶段/招标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施工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结算阶段 （注：全过程服务是指包含两个及以上服务阶段及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	符合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投资估算，概算编制或复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	合同， 页码P32
施工类工程竣工结算书时间	符合 施工类工程竣工结算书时间：2023年4月11日	业绩认定时间：施工类工程竣工结算书，页码P44
郑重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负有提供原件以备招标人核查的义务。如我方不能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我方处以“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工务署工程投标”的处理。	

业绩要求：提供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最具代表性的建筑面积不少于2.5万平方米的房建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以前3项为准）。

项目类型：房建工程

全过程服务是指包含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服务阶段及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

2、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含相关信息的关键页））

项目 1、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J32022-000

副本



合同编号： HTYJFC-003-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承包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承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造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暂定名称: 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工程地点: 香港落马洲河套区地块

工程内容: (1) 应急医院规划 1000 张床位, 第一期建设目标为满足 500 张床位的应急医院及其配套设施(含医护人员生活区 500 床以及水泵房、高压电房、消防站房、太平间、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房、氧气站、空压机房等), 通关栈桥及围网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部分; 第二期建设目标为满足应急医院 500 张床位及其配套设施; (2) 落马洲应急方舱隔离设施: 建设目标为满足 10000 张床位的方舱隔离设施及其配套设施。(3) 本项目采用全装配式建筑。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米。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投资估算金额: 总投资约 36 亿元。

二、合同价

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零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130278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审核结论为准。

三、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

1. 结算价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和咨询服务费绩效费用。

1.1 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

按照“ $\text{结算价取费基数} \times \text{结算费率} \times 0.9$ ”计算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

1.2 咨询服务费绩效费用

按照“ $\text{结算价取费基数} \times \text{结算费率} \times 0.1$ ”作为绩效费用总额，再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其中：

结算时建安造价取总包结算审核建安费（不含赶工费、防疫费、栈桥建成前通关及隔离补偿费用、异地住宿及通勤费用、上步码头停运补偿费）。

结算费率为按照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重新计算的结算费率（有关难度系数、调整系数、图纸改动较大的补偿系数均为1）；

2.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审核结论为准。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匡算 阶段	根据相关资料编制投资匡算	不论大小	0.1
预算 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1亿元内部分	2.0
		1-3亿元部分	1.9
		3-5亿元部分	1.8

	<p>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p> <p>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p>	5亿元以上部分	1.7
结算 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0
		1-3亿元部分	1.9
		3-5亿元部分	1.8
		5亿元以上部分	1.7
其他 工程 造价 咨询 任务	<p>1、编制或审核工程估算（概算）；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p> <p>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p> <p>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p> <p>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p> <p>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p> <p>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p> <p>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p> <p>10.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p>	不论工程大小	1.5

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四、乙方工作内容

1. 编制工程投资匡算，并进行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5.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6.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7.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8.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9.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0.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1. 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2. 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3. 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5.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等。

16. 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方案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3.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4. 工程变更；
5.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6. 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预算、概算价格合理；
2.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3. 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4.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 工程预算书三份，预算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 工程量清单一份；
4. 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 1.5 在我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参加我署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3.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工务署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年度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3.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3 月 08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委托人执壹份，咨询人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章页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
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振兴路3号建艺

大厦14楼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项目编号: 2407

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工程 总承包 (EPC) 合同 结算审核报告书 (7册)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 3,966,927,084.82 元

审核造价: 3,456,761,026.45 元

核减金额: 510,166,058.37 元

编审人: 王恩莹 王永林 曹外露 田飞鹏 黄上宏

复核人: 陈核 黄树峰 郭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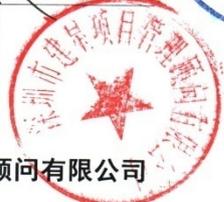
批准人: 叶建锁 李毅

编审日期: 2022.12.18

编审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83785749 传真: 83785179 email: j-star.sz@163.com



- 编制人: 林军、黄柳娟签字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 复核人: 邓将来、李霞签字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 批准人: 叶建锁签字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 业绩认定时间
- 单位公章

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roject/detail?projectCode=4403012203210002>

2025/5/12 17:34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基本信息

资金来源

项目环节

参建单位

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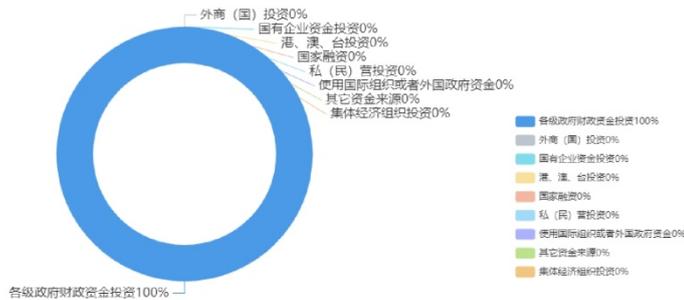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房建工程: 建筑面积:	省级项目编号	项目分类	建设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4403012203210002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319516551
	项目所在地	详细地址	立项文号	立项级别
	广东省深圳市市辖区	香港落马洲河套区地块	B202202475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立项批复时间	总投资(万元)	总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3-21 00:00:00	99.99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工程用途	计划开工日期
	总用地面积约45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	新建	公共建筑	

数据等级

B

资金来源



项目环节

工程招投标	合同信息	施工图审查
-------	------	-------

<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roject/detail?projectCode=4403012203210002> 1/2

2025/5/12 17:34

数据开放平台

无	无	无
施工许可 无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业绩技术指标 无

参建单位

<p>建设单位</p> <hr/> <p>企业名称/姓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p> <p>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319516551</p>	查看更多	
---	------	---

关键岗位人员

无	无	查看更多
工作单位 担任角色 建设单位驻现场联系人	工作单位 担任角色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诚信

暂无信息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项目 2、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工程

JZ-2018-106

合同编号：HGDSS-003-2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条款

承发包人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公开预选招标，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费：59460.73 万元，建筑总面积约 103430 平方米。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

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等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叁佰贰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柒元（小写：¥ 327.1957 万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2 按照“ $\text{结算取费基数} \times \text{结算费率} \times 0.9$ ”结算最终基本费用；
按照“ $\text{结算取费基数} \times \text{结算费率} \times 0.1$ ”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 16、如有需要，招标人可要求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招标人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目委托范围以外的），或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不超过 1000 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 17、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 18、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

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

19.1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招标人交办的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19.2 具体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要求由招标人项目组根据工程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预计变更量及工期等情况在任务委托前确定；

19.3 服务费采用单价包干的形式，以不超过 7000 元/月·人计酬（具体薪酬等级分初级职称 5000 元/月·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7000 元/月·人，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20、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1、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2、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

十三、奖励

发包人根据乙方在本项目的最终履约评价(指完成该项目决算审计后进行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奖励: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___/___万元,最终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下的不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5%,若咨询服务费小于10万元,具体奖罚款数额应调整)。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地址:



乙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14楼东

法定代表人: 李印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号: 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 518031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月 日

3022-01



合同编号: HGDSS-003-2018-B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一）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10 月 22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一）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已签订合同条款及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合同价款调整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工程可研、概算批复情况：

2016年12月19日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总建筑面积为103430平方米，总投资67766.7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460.73万元，工程建其他费5079万元。

2020年1月8日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总建筑面积111270平方米，总投资为9670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4420.18万元，工程建其他费7679.43万元。

建筑面积

2020年9月7日发改委批复项目概算，总建筑面积110783.30平方米，投资总概算为9551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1250.09万元，工程建其他费9711.61万元。

二、调整合同价款

2018年5月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造价咨询合同》（合同编号：HGDS-003-2018），合同价款暂定为327.1957万元。由于签订合同同时项目概算尚未批复，以可研批复建安费为取费基数计算（签订合同时，可研已批复，未计取可研阶段咨询费）。

现根据项目总概算批复及原造价咨询合同第二条1.1款之约定“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及1.2款之约定“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计算得出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为440.5005万元，超原合同价

113.3048 万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价款为：壹佰壹拾叁万叁仟零肆拾捌元整（小写：113.3048 万元）。调整后合同价款应为：肆佰肆拾万伍仟零伍元整（小写 440.5005 万元）。

合同金额

三、其他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其他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份数与协议效力

1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 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20〕573号)

甲 方：（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

乙 方：（公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10月22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结算审核报告书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808,117,904.52 元

审核造价：690,363,044.54 元

核减金额：117,754,859.98 元

编审人：董淑华 孙振科 陈思莹 李霞 李霞

复核人：李霞

批准人：叶建锁

编审日期：2024.08.29

编审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83785749 传真：83785179 email: j-star.sz@163.com

编制人：邓将来签字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李霞签字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批准人：叶建锁签字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业绩认定时间

单位公章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3245>

2025/4/28 16:5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0501008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711090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7977-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7766.7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发改(2016)1500号



建设单位:
房建工程: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0-2017-48-01-a00017	项目编号	440301200501008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发改(2016)1500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17-11-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7977-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7766.72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03430平方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科教文卫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3245>

1/2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4 8 9 1 4 6 7 5 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项目 3、锦绣学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J2-2019-089

【锦绣学校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CRCSZ-JX-GW-19001_____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月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承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51803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1004140

电话：0755-83785749

传真：0755-83785193

电子邮箱：876987790@QQ.com

鉴于：

1. 咨询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已将锦绣学校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咨询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项目名称	1.1	工程名称： <u>锦绣学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u>
项目地址	1.2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聚龙山片区东侧</u>
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1.3	咨询服务内容：
	1.3.1	[√]投资估算的复核
	1.3.2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或复核
	1.3.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4	[√]配合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及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1.4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4.1	出席会议：根据委托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造价咨询有关之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1.4.2	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1.4.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

- 1.4.4 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委托人注意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之方案。

第2条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 2.1 按委托人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委托人成本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委托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 2.2 概算编制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2.1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概算，与估算作详细比较。若概算超出估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 2.2.2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技术经济指标的测算报告。若指标超限，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 2.2.3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出、评估和报告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2.2.4 当设计单位更新概算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概算文件满足委托人要求。

- 2.2.5 除对工程造价提出意见外，咨询人亦需对工程量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 2.2.6 协助委托人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2.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2.3.1 设计阶段

- (1)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参考造价供委托人参考，配合委托人修改、确定建筑标准。

- (2) 为各方案编制方案设计估算，分析各方案对工程造价

的影响，并提交全面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若方案设计估算超出委托人成本要求，咨询人应于报告中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方案。

- (3) 当设计单位调整、优化此阶段方案后，咨询人应及时调整估算，按需提交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直至此阶段最终方案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 (4) 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案，制定控制造价的指标，供委托人实施限额设计。指标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模板等。

2.3.2 招标阶段

(1) 配合图纸设计：

a、针对各分项工程提出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图纸深度，作为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图审图的依据。

b、审核各分项工程之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c、审核设计图是否达到招标所需的深度，检查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d、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2) 编制招标文件：

a、拿到招标图纸后咨询人应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落实方案优化意见，并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会审结果。若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善，咨询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提示，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

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咨询人负责。

b、协助委托人审核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包括土建总包、机电、幕墙、精装修及园林工程等），协助编制工程量清单，审阅图纸资料是否足够作招标。

c、编制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d、编制不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初稿，交由委托人评定，根据委托人需要作交底，并将委托人意见编入最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投标书、合同协议书样本、合同条款、造价规范、图纸目录、工程量清单或综合单价清单细目表、履约保函样本、工程保修书、施工开办项目、工程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样本等。

e、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3) 发标、议标、定标、合同签署：

a、无需通过政府平台的招标项目，协助委托人进行投标邀请、招标文件发放及交底、问卷发放、答疑、中标/落标通知书发放等招标工作，并负责所需书面文件的编制。

b、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向委托人提供详细的计算清单。

c、在投标人回标后，校核、分析所收到的标书并提交商务分析报告，包括计算上的复核、报价及其明细的对比分析、投标技巧分析、报价合理性分析、合约上是否响应标书要求、结合投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其报价进行分析并综合评估等。

- d、协助委托人与投标人进行报价和合同条件的议标。
- e、编制、装订正式合同文件，并指导各方签署，配合进行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
- f、根据委托人需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及/或合同签署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内容有深入了解。
- g、若工程合同采用费率招标或模拟清单招标，咨询人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应进行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工程量计量工作，编制工程预算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报审计部门审计。若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工程量形式，则咨询人应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进行合同清单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达成一致意见。

2.3.3 施工阶段：

- a、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符合合同约定及经济合理性的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
-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 c、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政府备案工作；
-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 e、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 f、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g、编制资金计划，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 h、承担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参与并协助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对和解决工程争议；
- i、凡是涉及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包括协调、配合、审核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均由咨询人承担；
- j、当委托方有需要时，参与委托方、专业顾问的现场例会或其他相关汇报会。

2.3.4 竣工结算阶段：

- a、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 b、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
- c、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之疑点发出疑问卷予委托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
- d、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概算批复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委托人。

e、负责已完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f、协助委托人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及成本控制建档工作。

g、结算完成后，协助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参与财务决算，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2.3.5 成本报告

每月编写关于工程费用的成本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详细列明所有工程内容的最新预算价/合同价/预估结算价/结算价、已付款、变更额、暂定金额调整情况。

b、说明工程造价近期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c、说明变更发生情况、大宗甲供材料进场情况、市场造价信息分析等。

d、对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作出估算，并与目标成本进行分析比较，及时提出解决偏差的建议与方案。

e、就每月更新后的造价情况及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资金流量表。

f、编写一切必要说明书、评估报告及提交有关文件于银行以便委托人办理贷款手续。

2.3.6 保修阶段

a、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b、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2.4 其他：

2.4.1 按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资料，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单位

编制、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2.4.2 编制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4.3 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与批复概算、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4.4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4.5 配合委托人对施工、监理、设计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及绩效评价，并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 2.4.6 委托人临时交代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 2.4.7 咨询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为政府代建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造价成果需履行财政投资审批程序；咨询人承担所有报审、送审等工作。

第三条 工作成果要求

3.1 工作期限要求

- 3.1.1 概算编制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5~15 天内提交。
- 3.1.2 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审计部门或委托人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

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 4.7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审批咨询人咨询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 4.8 如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而履行失败，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可就解除前实际提供的服务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 4.9 甲方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咨询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甲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4.10 咨询人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 4.11 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而拒绝承担，委托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咨询人的责任。

第五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收费

合同金额

- 5.1.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佰零叁万伍仟玖佰元整（大写），即 RMB 4,035,900.00。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

签章页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坪发改复〔2019〕120号

关于锦绣学校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教育局：

报来《锦绣学校项目总概算》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锦绣学校项目（国家编码：2018-440317-83-01-716523）位于坑梓街道，临惠路北侧、临松路东侧。项目办学规模为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学位2520个（小学学位1620个，初中学位900个）。建筑规划用地面积24400.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3904平方米，绿化面积约9818平方米，由2栋6层教学楼、1栋20层宿舍楼以及连廊、操场组成。

建筑面积

二、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概算为52571.7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4052.1

万元，其他费 6016.16 万元，预备费 2503.41 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请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的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工作，项目建设投资不得超过已核定的投资概算。

(二)请你单位结合本项目情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锦绣学校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02203>

2025/4/27 14:4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锦绣学校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编号	440311190703004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11809300101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8574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4148.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坪发改复(2018)94号



项目地址: --

建设单位:
房建工程: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11190703004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坪发改复(2018)94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857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4148.8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锦绣学校项目用地面积为 24400 平方米, 可按 45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规模, 并预留 9 个教学班进行建设, 总建筑面积约 85531.7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办公楼、生活服务用房、教职工午休用房、创客实验室、架空层、地下室(兼做人防)、地下交通疏导中心、风雨球场、操场(球场)、室外景观、围墙等内容, 投资估算为 64148.8 万元。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科教文卫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C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02203>

1/2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4 8 6 7 1 3 3 5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